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94號

原告 韓金菊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于謹慈律師

被告 林瑞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6,2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6,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三豐路3段與726巷交岔路口處，未依標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標線(機慢車左轉待轉區)駛入路口左轉彎，適訴外人徐偉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三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嚴重超速行駛於該路段，2車因而發生擦撞。訴外人徐偉誠所駕駛車輛續而衝撞沿三豐

01 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之行人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股
02 骨下端閉鎖性侵及股骨髁之髁上移位性骨折、右側脛骨上
03 端閉鎖性骨折、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肋骨第6-8根
04 骨折、肝臟撕裂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被告對原告
05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
06 臺幣（下同）1,498,830元：

- 07 1、原告於111年10月3日因本件車禍急診入院治療，迄至111
08 年11月7日出院前，共計住院36日，並經醫生診斷認定出
09 院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至少休養4個月；然因原告傷勢實
10 屬嚴重，嗣於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10日住院接受手術治
11 療，共計住院10日，並經醫生診斷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
12 月、休養4個月。原告於111年10月5日至同年11月7日、11
13 2年5月3日至同年月10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更於出院
14 後之111年12月至112年5月在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
15 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接受照護，已支出看護費用
16 合計157,052元。
- 17 2、原告因前開傷害在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和昇神經科診
18 所、和康神經科診所就醫，及購買醫療用品費用，已支出
19 之醫療、復健及醫療消耗品等費用合計326,108元。
- 20 3、原告因前開傷害不良於行，需自原告住處往返衛生福利部
21 豐原醫院就醫支出計程車費用，且於日常復健尚須仰賴臺
22 中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協助推輪椅送原告至診所復
23 健，因而支出21,103元。
- 24 4、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從事資源回收業，原告因前開
25 傷害迄今不能工作，爰請求薪資減少損失180,000元。
- 26 5、原告進行全膝關節置換手術必要費用145,881元。
- 27 6、將來復健費用21,087元
- 28 7、原告因前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
29 精神慰撫金647,599元。

30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31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83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
0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抗辯：對方要求太高。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
05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徐偉誠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生車禍
08 之事實，業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調閱之本
09 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被告復未爭執車禍肇
10 事之事實，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事務並致原告受有
19 前開傷害，有如前述。則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為有過
20 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利，堪以認定。依前
22 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自屬有
23 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
24 如下：

25 1、看護費用合計157,052元部分：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
26 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服務證明2份（看護期間：111年10
27 月5日至11月7日、112年5月3日至10日）、有成健康顧問
28 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繳費收據、統
29 一發票等為證。依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
30 原告於111年10月3日至11月7日住院36日，須專人照顧2

01 月；112年5月1日至10日住院10日，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
02 月，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期間，應有看護
03 之必要。原告住院及需專人看護期間合計176日（計算
04 式： $36+10+30\times 2+30\times 2=176$ ），其中111年10月5日至11月
05 7日（33天班）、112年5月3日至10日（7天班），原告已
06 僱用看護，並支出看護費用93,000元、18,200元，此有原
07 告提出之服務證明2份可查，扣除上述看護天數後，原告
08 尚有136天（計算式： $176-33-7=136$ ），需專人看護。再
09 者，目前中部地區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000元至2,400元，
10 為本院職權所知，以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部位，看護照料之
11 困難度顯然非易，本院認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
12 元計算，應屬適當。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
13 437,600元（計算式： $136\times 2400+93000+18200=437600$
14 0），原告請求其中157,052元，應予准許。

15 2、已支出之醫療、復健及醫療消耗品等費用合計326,108元
16 部分：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和康神經科診所、
17 和昇神經科診所之醫療單據、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
18 等為證，應予准許。

19 3、交通費21,103元部份：原告提出超人計程車行收據為證，
20 應予准許。

21 4、原告雖主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從事資源回收業，每
22 月薪資為1萬元云云，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之。且原告係0
23 0年0月生，於發生車禍之111年10月3日當時已69歲，原告
24 亦未提出其仍有工作能力之證明。再依本院調閱之稅務連
25 結作業查詢結果，原告於111年度並無報稅所得資料。因
26 此，卷內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原告因前開傷害而不能工
27 作，並受有薪資損失，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無證據證
28 明之，本院即無從准許。

29 5、原告進行全膝關節置換手術必要費用145,881元部分：據
3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8月19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086
31 39號函表示：「原告在本次受傷前就患有嚴重右膝退化性

01 關節炎，合併本次受傷後造成之創傷後膝關節炎及行動不
02 便，關節硬化，日後有必要行全膝人工關節置換手
03 術。」、住院天數：大約一週左右。、「自費項目：高耐
04 磨墊片（襯墊）約48500元。」、出院後需專人照顧至少2
05 -4週，需休養3個月」等情。因此，原告日後進行全膝關
06 節置換手術必要費用包括(1)自費項目：高耐磨墊片（襯
07 墊）48,500元。(2)住院費用：原告認以前次住院9日費用
08 8,204元為標準，計算1週之住院費用為6,381元（計算
09 式： $8240/9 \times 7 = 6381$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適當。

10 (3)看護費用：以原告住院1週，及其71歲之年齡，應較
11 常人需專人照護期間為長等情，原告主張以5週計算需專
12 人看護期間，本院認屬適當。以前述看護費用以每日2,40
13 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84,000元（計算式： 5
14 $\times 7 \times 2400 = 84000$ ）。以上合計138,881元（計算式： 48500
15 $+ 6381 + 84000 = 138881$ ）。

16 6、將來復健費用21,087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豐
17 原醫院113年7月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門診復健
18 約12個月」，原告主張依據和康神經科診所、和昇神經科
19 診所之醫療單據計算，平均每月復健支出為1,917元，扣
20 除113年7月，原告請求11個月將來復健費用21,087元（計
21 算式： $1917 \times 11 = 21087$ ），本院認為應有理由。

22 7、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3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5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
26 旨參照）。原告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
27 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
28 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
29 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
30 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
31 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

01 求賠償500,000元為適當。

02 (三) 綜上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64,231元（計算式：1
03 57052+326108+21103+138881+21087+500000=0000000）

04 (四) 再依據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刑事判決書記載，本
05 件原告曾受有強制責任保險金78,000元，此部分應予扣
06 除，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86,231元（計算式：0
07 000000-00000=0000000）。

08 (五) 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過高云云，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惟
09 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0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1 部之給付。」本件原告就連帶債務人之被告請求權全部之
12 給付，依上述規定，固無違誤。但連帶債務人中之一如為
13 清償，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請求同免責任，併
14 此說明。

15 (六)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2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1,086,23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
30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3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04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06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劉國賓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書記官